

证券代码：837034

证券简称：爱索能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九十七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的。	第九十七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300万的。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

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包括被强制终止挂牌和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修改董事会交易审批标准，提升公司治理效率；增加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条款，并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做出明确安排。

三、备查文件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